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雅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内蒙古新宁天眼担保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内蒙古天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呼和浩特市佳康融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恒泰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发起设立“内蒙古新宁天眼担保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按照1元/股的价格认购拟设立公司成立时发行的全部股份，其中：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拟设立公司3600万股股份，占拟设立公司股份总数的36%；内蒙古天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关联方）认购拟设立公司2900万股股份，占拟设立公司股份总数的29%；呼和浩特市佳康融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非关联方）认购拟设立公司2000万股股份，占拟设

立公司股份总数的 20%；深圳恒泰四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关联方）认购拟设立公司 1500 万股股份，占拟设立公司股份总数的 15%。拟设立公司主要从事担保品（不含酒类产品）第三方管理、供应链金融风险管理咨询服务、投融资担保资产（不含酒类产品）监管合作、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与推广、档案管理服务、动产（不含酒类产品）管理服务（含仓库租赁、代保管、商品交易及物流配送等）（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拟设立公司的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等手续，以及除本议案已决事项以外的其他有关公司设立事项的相关决策，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雅军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